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赢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永赢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5年11月21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582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永赢基金”),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2日。投资者可以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2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2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加其他认购方式,具体以相关公告为准。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

7、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发售代理机构请见“第八部分 本基金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之“三、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各销售渠道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渠道的规定执行。

8、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但需注意,使用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9、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0.8%。

10、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单日募集截止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超过10亿元时(折合为金额1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向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10亿份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申购申请确认份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申购申请份额×末日认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19、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作出适当调整。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

本基金将股指期货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期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将国债期货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国债期货是一种金融合约。投资于国债期货需承受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较大损失。

5、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2日。投资者可以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2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2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加其他认购方式,具体以相关公告为准。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

7、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发售代理机构请见“第八部分 本基金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之“三、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各销售渠道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渠道的规定执行。

8、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但需注意,使用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9、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0.8%。

10、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单日募集截止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超过10亿元时(折合为金额1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向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10亿份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申购申请确认份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申购申请份额×末日认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19、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作出适当调整。

一、基金名称
永赢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59141
场内简称: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永赢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基金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经济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11月25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的《永赢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15、各销售渠道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渠道机构咨询。对于未开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事宜。

16、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可视情形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渠道名录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名单,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托管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8、风险揭示: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编制方案为:

(1) 选择空间:

指指数样本空间由满足以下条件的科创板和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和红筹企业发行的存托凭证组成:

1) 上市时间超过6个月,除非该证券自上市以来的日均总市值在沪深市场中排名前30位。

2) 非ST、*ST证券。

(2) 可投资性筛选

过去一年均成交金额排名位于样本空间前90%。

(3) 选择方法:

1) 对于样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选取涉及以下人工智能业务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①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专用计算机芯片、高能性能计算机等设备;

② 人工智能技术:云计算、大数据、机器视觉、语音语义识别等技术或服务;

③ 人工智能应用领域:智能安防、智能交通、智能家居、智能医疗、智能穿戴等领域。

2) 在待选样本中,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序,选取排名靠前50只证券作为指数组合。

(4) 指数样本和权重调整

指数组合每年调整一次,样本调整实施时间为每年6月和12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个交易日。每次调整的样本数量比例一般不超过20%。

权重因子随样本定期调整而调整,调整时间与指数组合定期调整实施时间相同。在下一个定期调整日前,权重因子一般固定不变。

3) 调整时间: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产的退还款项。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4) 调整方法:

指数组合定期调整时,根据指数成份股的调整情况,对指数组合的权重进行调整,并重新计算指数组合的权重。

5) 指数计算:

指数组合计算公式:报告期指数=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除数×1000

其中,调整市值 = \sum (证券价格 × 调整股本数 × 权重因子)。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数修正方法参见计算与维护规则。权重因子介于0和1之间,以便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10%,单个板块权重占比不超过80%。

(6) 指数样本和权重调整

指数组合每年调整一次,样本调整实施时间为每年6月和12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个交易日。每次调整的样本数量比例一般不超过20%。

权重因子随样本定期调整而调整,调整时间与指数组合定期调整实施时间相同。在下一个定期调整日前,权重因子一般固定不变。

2) 调整时间: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产的退还款项。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4) 调整方法:

指数组合定期调整时,根据指数成份股的调整情况,对指数组合的权重进行调整,并重新计算指数组合的权重。

5) 指数计算:

指数组合计算公式:报告期指数=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除数×1000

其中,调整市值 = \sum (证券价格 × 调整股本数 × 权重因子)。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数修正方法参见计算与维护规则。权重因子介于0和1之间,以便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10%,单个板块权重占比不超过80%。

(7) 指数样本和权重调整

指数组合每年调整一次,样本调整实施时间为每年6月和12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个交易日。每次调整的样本数量比例一般不超过20%。

权重因子随样本定期调整而调整,调整时间与指数组合定期调整实施时间相同。在下一个定期调整日前,权重因子一般固定不变。

2) 调整时间: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产的退还款项。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4) 调整方法:

指数组合定期调整时,根据指数成份股的调整情况,对指数组合的权重进行调整,并重新计算指数组合的权重。

5) 指数计算:

指数组合计算公式:报告期指数=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除数×1000

其中,调整市值 = \sum (证券价格 × 调整股本数 × 权重因子)。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数修正方法参见计算与维护规则。权重因子介于0和1之间,以便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10%,单个板块权重占比不超过80%。

(8) 指数样本和权重调整

指数组合每年调整一次,样本调整实施时间为每年6月和12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个交易日。每次调整的样本数量比例一般不超过20%。

权重因子随样本定期调整而调整,调整时间与指数组合定期调整实施时间相同。在下一个定期调整日前,权重因子一般固定不变。

2) 调整时间: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